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核查意见

根据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，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监事签名：

_____ 郑钢	 _____ 陈锋平	_____ 王立勇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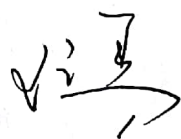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，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监事签名：

郑钢

陈锋平

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核查意见

根据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规定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

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，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 2016 年、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

监事签名：

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